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74,424	51,866
銷售成本		(19,302)	(12,132)
毛利		55,122	39,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79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20)	(4,412)
行政費用		(30,782)	(31,258)
融資成本	6	(8,461)	(53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	436
除稅前溢利	5	14,033	4,038
所得稅開支	7	(2,595)	(1,50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1,438</u>	<u>2,53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486	2,255
非控股權益		<u>(48)</u>	<u>280</u>
		<u>11,438</u>	<u>2,53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 期內溢利	8	<u>0.17</u>	<u>0.03</u>
攤薄 (港仙)			
- 期內溢利	8	<u>0.16</u>	<u>0.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1,438</u>	<u>2,535</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258)</u>	<u>(19,68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258)</u>	<u>(19,68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820)</u>	<u>(17,1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160)</u>	<u>(16,904)</u>
非控股權益	<u>(1,660)</u>	<u>(242)</u>
	<u>(9,820)</u>	<u>(17,1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94	109,445
投資物業		679	857
無形資產	9	456,553	473,089
商譽		13,340	13,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241	4,560
可供出售投資		2,323	2,400
預付款項	13	–	42,004
墓園資產	10	216,218	218,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8,748	864,1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9,558	168,947
貿易應收款	12	1,455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645	45,668
已抵押存款		31,045	3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43	109,911
流動資產總值		348,446	356,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48,146	6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22	67,469
遞延收入	15	2,986	3,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906	59,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939	49,12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6	4,600	9,700
應付稅項		14,638	19,885
流動負債總額		221,237	268,686
流動資產淨值		127,209	87,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5,957	952,123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36,196	34,000
遞延收入		141,336	156,9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13,192	13,819
遞延稅項負債		37,794	38,141
		<u>116,972</u>	<u>118,9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5,490</u>	<u>361,836</u>
資產淨值		<u>580,467</u>	<u>590,28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3,445	543,445
儲備		(10,225)	(2,065)
		<u>533,220</u>	<u>541,380</u>
非控股權益		<u>47,247</u>	<u>48,907</u>
權益總額		<u>580,467</u>	<u>590,2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 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74,424</u>	<u>51,86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23	415
中國內地	<u>795,502</u>	<u>861,354</u>
	<u>796,425</u>	<u>861,7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63,849	48,727
管理費收入	1,370	1,252
殯儀服務	8,848	1,556
喪葬用品銷售	357	331
	<u>74,424</u>	<u>51,8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2	13
銀行利息收入	55	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16)	5,100	-
其他	312	-
	<u>5,479</u>	<u>7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116	9,388
提供服務成本	1,988	1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042	8,9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318	948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0)*	2,880	1,643
核數師酬金	600	61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2	2,000
– 投資物業	152	162
匯兌差額淨額	(236)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693	1,141
	<u>1,693</u>	<u>1,141</u>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6,303	3,257
減：利息資本化	(7,842)	(2,719)
	<u>8,461</u>	<u>53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五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4,933	5,614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006)	(5,250)
遞延稅項	<u>1,668</u>	<u>1,139</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595</u>	<u>1,503</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五年:6,867,269,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1,486	2,25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6)	5,184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16)	(5,100)	—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570</u>	<u>2,255</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867,269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13,282	58,118
可換股債券	<u>333,889</u>	—
	<u>7,281,624</u>	<u>6,925,387</u>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439
收購附屬公司	101,686
匯兌調整	<u>(19,75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7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u>(15,72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72,650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07)
年內支出	(2,007)
匯兌調整	<u>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本期間支出	(1,318)
匯兌調整	<u>50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0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3,0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553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10.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2,344	142,344
添置	–	17,488	17,488
收購附屬公司	28,687	63,720	92,407
轉撥至存貨	(1,576)	(1,443)	(3,019)
匯兌調整	153	(6,907)	(6,754)
	<u>27,264</u>	<u>215,202</u>	<u>242,4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64</u>	<u>215,202</u>	<u>242,4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9,158	9,158
轉撥至存貨	(309)	(1,455)	(1,764)
匯兌調整	(863)	(6,973)	(7,836)
	<u>26,092</u>	<u>215,932</u>	<u>242,02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092</u>	<u>215,932</u>	<u>242,024</u>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617)	(21,617)
年內撥備	(131)	(3,485)	(3,616)
轉讓抵銷	–	121	121
匯兌調整	3	1,117	1,120
	<u>(128)</u>	<u>(23,864)</u>	<u>(23,99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u>	<u>(23,864)</u>	<u>(23,99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本期間撥備	(255)	(2,625)	(2,880)
轉讓抵銷	44	210	254
匯兌調整	7	805	812
	<u>(332)</u>	<u>(25,474)</u>	<u>(25,80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2)</u>	<u>(25,474)</u>	<u>(25,8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7,136</u>	<u>191,338</u>	<u>218,47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760</u>	<u>190,458</u>	<u>216,218</u>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1.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碁位	<u>169,558</u>	<u>168,94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14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2.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1,455</u>	<u>1,034</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807	1,034
181至365日	<u>648</u>	<u>—</u>
	<u>1,455</u>	<u>1,034</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55	1,034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810	56,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02	105,738
	159,112	162,1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74,467

	84,645	87,672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15,810	14,397
非即期	-	42,004
	15,810	56,40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期間內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14.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8,146	60,386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865	16,622
91至180日	4,231	2,176
181至365日	31,930	38,025
1年以上	1,120	3,563
	48,146	60,386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5.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61
自收購產生		2,960
年內添置		1,683
撥入損益		(2,482)
匯兌調整		(686)
		<u>16,8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3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本期間添置		1,243
撥入損益		(1,370)
匯兌調整		(531)
		<u>16,17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6,17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986	3,017
非即期	13,192	13,819
	<u>16,178</u>	<u>16,836</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始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扣除分配至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69)
初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u>(17,300)</u>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u>32,531</u>

本期間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000	-
新發行主債務	-	32,531
利息費用	5,184	3,694
應付利息	(2,988)	(2,2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196</u>	<u>34,000</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要債務部分所用的有效利率為半年15.31%。

本期間之嵌入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新發行	9,700	-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	-	17,300
	<u>(5,100)</u>	<u>(7,6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4,600</u>	<u>9,700</u>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工作天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立足於殯葬事業、專注在中國大陸發展殯葬業務。董事會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與殯儀業務，除興建墓位發售予客戶外，亦積極向客戶提供殯葬服務及用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圍繞全年工作綱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努力提升集團核心項目運營能力，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進一步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打下紮實的基礎。本集團核心公司浙江安賢園貢獻顯著：一是績效貢獻，二是品牌貢獻，三是輻射貢獻；對新收購項目公司（包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收購的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進行全方位支援，為集團的穩定和健康發展起了定海神針的作用。

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的工作重心會從項目收購轉變為項目提升，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努力提升已收購項目的品質，並努力提高其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4,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866,000港元）；溢利淨額約11,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35,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018個墓位（二零一五年：551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之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收益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0,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287,000港元）。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第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